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  
承辦人：韓君蘭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81  
傳真：06-2954132  
電子信箱：Gina\_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953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慶祝105年雙十國慶，本府訂於105年10月10日(星期一)  
上午7時，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前西側西拉雅廣場(永華路  
與建平路)，舉行「臺南市政府慶祝中華民國105年雙十國  
慶升旗典禮活動」，請轉知所屬自由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慶祝中華民國105年雙十國慶升旗典禮  
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單位)參加人員於是日上午6時45分前集合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自由參加，不予補假。
- 四、活動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06:30-06:55 集合。
  - (二)07:00-07:10 升旗典禮。
  - (三)07:10-07:20 市長致詞。
  - (四)07:20-07:30 來賓致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顏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吳副市長辦公室、李秘書長辦公  
室、劉副秘書長辦公室、林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、臺南  
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

